

明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0年08月27日1101600121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110年0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8年01月24日1081600008簽陳校長核定

108年0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4年12月31日1041200805 簽陳校長核定

104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，設立明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因生活上及學業上所引發之心理困擾，增進全校師生對心理衛生的認知，提昇校園心理健康品質為目的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：

(一) 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召集。

(二) 當然委員六人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安暨環安中心主任、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(三) 教師代表三人：由主任委員從近三年優良導師中聘任三位教師擔任之。

(四) 職員工代表二人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二位職員工擔任之。

(五) 學生代表二人：由主任委員從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會幹部聘任二位學生擔任之。

(六) 專業輔導人員一人：由主任委員從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中聘任一位擔任之。

由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會務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審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並檢視其實施成效。

(二) 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重要決策之審議。

(三) 心理衛生相關之重要興革事項及規章之審議。

(四) 心理衛生與學生諮商輔導相關重大事件之審議。

(五) 心理衛生推廣及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檢討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校長聘任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